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9年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19 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19〕32 号，以下简称《认定通知》）、《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十三五”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6〕543 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我省第四批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和 2019 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要求

（一）申报范围及名额。

2019 年认定课程的范围为：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高等学校在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并完成两期及以上教学活动的全日制本科和专科层次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慕课），包括高校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课、公共基础课（含文化素质教育课、思想政治理论课等）、专

业课（含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创新创业教育课、教师教育课程。鼓励体现多学科思维融合、产业技术与学科理论融合、跨专业能力融合、多学科项目实践融合的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等高水平课程申报。各普通本科院校申报限额为 3 门，高职院校申报限额为 2 门；已获批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高校可按照入选国家级课程数量的 30% 推荐本次省级课程认定（四舍五入，不足 1 门可按 1 门推荐），申报名额单列。已获批的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未认定为省级课程的，可同时申请本次认定，不占申报名额。

（二）申报要求。

省级课程认定条件参照教育部《认定通知》规定的课程要求执行。申报课程应在课程团队、课程教学设计、课程内容、教学活动与教师指导、应用效果与影响、课程平台支持服务等方面符合教育部《认定通知》的相关规定，思想导向正确、科学性强，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特征明显，突出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设计，课程建设团队充分开展在线教学活动与指导，课程质量高，共享范围广，应用效果好，示范引领性强。在有广泛影响力的全国性课程平台开放的课程优先认定。

各高校作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主体，要严格按照申报要求，组织对本校建设或牵头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进行评价遴选，

择优推荐申报（评审参考指标见附件 2）。要对申报课程网上内容和教学活动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在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开放的课程，不具备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特征的课程，如视频公开课和资源共享课，仅对本校或少数高校学生开放的小规模专有在线课程（SPOC）和应用于非全日制学生的网络教育课程，以及无完整教学过程和教学活动的在线课程等，不在认定范围。在多个平台开设的课程须选择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特征明显、课程团队在线教学服务好、在线教学效果好的一个主要平台申报，多个平台的有关数据可按平台分别提供课程数据信息表。

（三）申报程序。

各高校应于 8 月 26 日前将申报公文、《申报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确认表》（见附件 3）、《四川高等学校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申报书》（见附件 4，由学校课程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申报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汇总表》（见附件 5，加盖学校公章）、《申报省级课程数据信息表》（见附件 6）各一式一份报送教育厅高教处，并同时将上述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二、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荐要求

（一）申报范围及名额。

严格按照教育部《认定通知》规定的范围和要求进行推荐、申报，确保推荐课程质量。地方高校课程由我厅向教育部统一推荐，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向教育部申报，其他中央部门（单位）所属高校课程由学校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教育司（局）向教育部申报。地方高校推荐课程可以是已认定的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也可以是今年拟申报认定的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教育部分配我省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荐名额 27 个（不含部属高校）。为保证课程推荐质量，地方高校推荐的课程在线选课人数至少应达到 5000 人。在有广泛影响力的全国性课程平台开放的课程优先推荐。

（二）申报程序。

国家级课程认定将采用网上申报与推荐的形式，符合条件的高校登录“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工作网（www.chinaooc.com.cn）”（以下简称“工作网”），按照规定的内容，8月25日前完成网上填报工作，教育厅直接通过“工作网”开展评价和遴选推荐。高校用户名为学校五位代码，密码为学校五位代码+123456，首次登陆请及时更改密码。“工作网”预计开通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0 日，请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填报。

各高校在完成网上申报的基础上，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前

将申报公文、申报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信息确认表（一式一份单独报送，不与其他材料装订，见附件7）、“工作网”平台打印的申报书和课程数据信息表（2019年）、课程平台的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书（爱课程、智慧树、学堂在线、人卫慕课、好大学在线、优课联盟、超星尔雅、学银在线课程平台不需提供）按每门课程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报送教育厅高教处。

三、联系方式

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请各高校教务处确定1名工作联系人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并于2019年7月15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8）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陈建跃，电话：028-86110894、13568957181；

李坤，电话：028-86117120、13551010034；

电子邮箱：jyt86110894@163.com。

通信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26号（四川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504、508室）

- 附件：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19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及附件
2. 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审参考标准
3. 申报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信息确认表

- 4.四川省高等学校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申报书
- 5.四川省高等学校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申报汇总表
- 6.申报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数据信息表
- 7.申报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信息确认表
- 8.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